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湘人社函〔2023〕123号

关于印发《劳动用工“查风险 强协商 保支付 促和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开展劳动用工“查风险 强协商 保支付 促和谐”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57号），我们制定了《劳动用工“查风险 强协商 保支付 促和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劳动用工“查风险 强协商 保支付 促和谐”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劳动用工“查风险 强协商 保支付 促和谐”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57号）要求，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全面提升集体协商质效，有效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持续巩固根治欠薪成果，促进全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化解为主，充分发挥我省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加强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集中指导开展集体协商要约，分类推动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及时督促企业妥善化解基层欠薪矛盾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的安全底线，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风险摸排

各地要在认真落实《2023 年企业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于 7 月中旬之前，进一步全面梳理排查本地区欠薪风险隐患。要借助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集体协商指导员等各方力量，以欠薪风险为重点，主动上门为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服务，了解企业用工、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存在的劳动用工法律风险开出“用工处方”，提出改进建议。结合部门间共享的企业缴税、缴费、还贷、物流等数据信息，综合分析研判企业风险等级，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和整改负责人，做到整改一条消除一条，力争将欠薪等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深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场所调研，了解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痛点难点，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密切关注连锁商超、汽车制造、汽车销售等领域欠薪和裁员风险，加强风险排查和制定风险应对预案。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巩固集体协商

各地要巩固拓展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成果，8 月中旬之前，进一步扩大行动覆盖面，提高协商质量，增强履约时效。上级工会要帮助和指导基层工会依法行使要约权。各地要突出因企施策、突出重点领域、突出技能价值，分类指导企业规范协商程序，提升协商质量，增强履约实效。要明确相关标准调整程序，健全完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从源头上消除劳动关系风险

隐患。要加强推进产业集聚乡镇（园区）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在辖区内选树至少一个行业或者区域特点突出的示范性集体协商典型，总结示范点的先进经验，组织协商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会，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牵头，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参加）

（三）开展指导服务

各地要按照《湖南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2023 年工作方案》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各项目标任务。2023 年 7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指导计划、新企用工服务计划、企业薪酬指引计划等各项指导服务企业工作举措，帮助企业用好惠企政策，助力企业恢复元气，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促就业。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的联系，加大《湖南省企业劳动关系工作指引（2023 版）》宣传力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工资支付、民主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引导职工有序参与企业管理，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防范因制度不健全导致的劳动报酬争议。对符合法定情形确需裁员的企业，指导其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依法履行程序。对因企业裁员产生的失业人员，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援助、心理指导、技能提升等服务，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对可能引发大规模裁员、集体停工、集体讨薪等苗头性、倾向性重大风险隐

患，要提前介入，主动上门，有效指导化解。（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创建示范

各地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湘人社发〔2023〕15号）要求，以第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为契机，大力宣传企业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法律监督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积极防范化解欠薪等劳动关系风险矛盾方面的典型做法，营造防范化解欠薪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积极推进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创新完善根治欠薪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协调机制优势，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企工联、省工商联要按照调研指导重点区域分工，对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不定期督促，确保专项行动走深走细走实。

（二）注重区域协同。要建立根治欠薪工作区域协同机制，在

有关政策制定出台、劳动争议处理和监察执法等方面加大协同力度，对可能出现群体性事件跨地区蔓延的，要加强信息互通、资源互助，确保无缝衔接，全面稳妥处置。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将专项行动安排纳入“和谐三湘行”主题宣传，组织媒体跟进报道，多渠道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和工作进展成效，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2023年12月25日之前，请各市州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梳理总结本地区工作情况，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报送至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王俊 颜晓红

联系电话：0731-84900062（兼传真） 84900047

电子邮箱：hnlldgx@sina.com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